

行政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361 號

第 三 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：

- 一、內政部。
- 二、外交部。
- 三、國防部。
- 四、財政部。
- 五、教育部。
- 六、法務部。
- 七、經濟及能源部。
- 八、交通及建設部。
- 九、勞動部。
- 十、農業部。
- 十一、衛生福利部。
- 十二、環境資源部。
- 十三、文化部。
- 十四、數位發展部。

第 四 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
- 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。
- 二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。
- 三、大陸委員會。
- 四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
- 五、海洋委員會。
- 六、僑務委員會。
- 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。

八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九、客家委員會。

第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。

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